兒媳一家住隔壁 薛家燕探孫好方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思穎）薛家燕主持的電台節目《開心大派對》邀得新手爸爸林溥來（Patrick Sir）擔任嘉賓，而家燕姐亦於約一個月前抱孫榮升嫲嫲，兩人碰頭即雞啄唔斷，大談湊BB經，樂趣無窮。家燕姐與囝囝一家更是住得非常近，就在隔壁，家燕姐每逢外出前或回家後，第一時間想要見到的都是孫仔。

弄孫為樂的家燕姐最愛唱《月光光》冚孫仔瞓覺，問到有否效用時？她笑說：「暫時未吸收到。」至於Patrick Sir就透露約兩個月大的囝囝已戒掉夜奶，最近一次更破紀錄瞓了8個小時先醒，所以湊得好舒服，笑言今日出來幾精神。

家燕姐自言每次出外工作都不捨得孫仔，所以出門前會到住在隔壁的兒子家「揼鐘仔」，望一望孫仔先安心，回家就一定沖完涼先過去抱孫。得悉家燕姐和兒子住在隔壁，Patrick Sir相當羨慕，完全感受到她兒子和新抱多幸福，笑言這是有財力才可以實現呢！家燕姐不諱言要努力才能達成，但為確保自己和兒媳一家的私隱，無意把兩間屋打通。

●家燕姐自言每次出外工作前都要望一望孫仔才安心。
●家燕姐對孫仔「抱不釋手」。資料圖片

經歷BB「斟茶」厚禮

Patrick Sir對湊BB已經稱得上是熟手爸爸，他說：「之前試過同埋狗仔一家四口出街，試過在外面幫囝囝換片，我一分鐘都換得到，亦『飲』過囝囝好多次『茶』。」家燕姐笑哈哈說：「孫仔都有試過『斟茶』畀我，我即刻退後，好勁㗎。」Patrick Sir笑稱：「同你敬茶，證明是孝順孫。」

阿嬌硬朗性格像《畫皮》公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思穎）由鍾欣潼（阿嬌）、衛詩雅（Michelle）及李明軒領銜主演的電影《聊齋奇緣：畫皮》日前正式開鏡，阿嬌這次化身「東海龍族三公主」阿若，角色與她本人有很多相近之處，性格都是偏向硬朗、勇於追求自己所要的，果斷堅決，有自己意向，所以拍的時候會更加投入。」

至於Michelle角色造型則充滿霸氣，她謂：「細個有睇過《聊齋》，對我嚟講入面每一個人物都好吸引，造型又好靚，所以今次定妝嘅時候我都好驚訝，自己造型好特別，相當花心思。」除了造型突出，一向鮮拍古裝片的她坦言最難是處理武打場面：「因為有好多武打戲份，我又未打過，再加上係古裝戲，打嘅動作完全未學過，例如出掌，點樣嘅手勢先係出得靚、又要有個勁度，這些都好難。」Michelle特地在開拍前進行緊密武術動作訓練：「除咗武術，仲有吊威哋訓練，因為好多場戲都要吊威哋。呢啲都係我之前完全未接觸過，覺得自己好不足，所以拍完呢部戲都想搵個專門係呢方面嘅老師上堂。」

●右起：李明軒、鍾欣潼、衛詩雅、黎議駿一同拍攝。

太極「齊人」海報曝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思穎）太極樂隊原本去年開騷紀念入行35周年，一切準備就緒，6子「齊人」預早為個唱海報完成拍攝，只因疫情等了又等，終於開騷有期，定於今年8月在紅館舉行兩場演唱會，可惜鍵琴手唐奕聰（Gary tong）於今年3月猝逝，歌迷只能在今次的「齊人」終極海報中，留下難忘回憶。

太極樂隊演唱會舉行在即，門票於6月23日公開發售，近日一張太極終極海報中，展出已故隊員Gary Tong拍攝海報的幕後花絮照片，隊友們聚首一堂，西裝骨骨有別平時「Band仔」造型。當時Gary Tong預測演唱會舉行時，疫情將會過去，叫粉絲準備寫心意卡表達愛意。

拍攝期間，主音雷有輝「爆吹」，要工作人員幫忙「補褲」場面尷尬：「因為我哋着西裝，啲衫太貼身啦，我執嘢時就聽到一吓聲，就知道出事喇！我都想演唱會可以着到咁靚仔，可以夾兩三首嘅，不過Ricky一定會打鼓打到爆晒衫！」

●太極6子預早拍攝個唱海報。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2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1年3月16日將《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2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2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2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7月2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1年7月2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經修訂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29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29B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2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2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賈炳達道128號的一幅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發展連公眾停車場」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 把毗連「住宅（甲類）4」地帶南面界線的一幅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發展連公眾停車場」改劃為顯示爲「道路」的地方。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把「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3」的土地範圍內)」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3」及「住宅(甲類)4」的土地範圍內)」。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以反映「住宅(甲類)4」支區的規劃意向。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加入「住宅(甲類)4」支區的發展限制及要求的條文。

(d)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發展連公眾停車場」地帶的《註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5月2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LFS/9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0年8月25日將《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LFS/9》(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LFS/1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LFS/10》，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由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7月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及
(vii) 新界元朗厦村厦尾路60號厦村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1年7月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經修訂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29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29B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LFS/1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LFS/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天華路及民德路交界的一塊土地由「住宅 (丙類)」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為「住宅（甲類）」地帶加入新的「土地用途表」及「備註」。

(b) 刪除「商業／住宅」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及「住宅(丁類)」、「住宅(戊類)」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c)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d)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註釋》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備註」。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5月7日

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公告
BILLOW BAR SEAFOOD BISTRO

現特通告：陳兆麟其地址為新界大埔滘紅林路2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大埔滘紅林路2號地下B舖BILLOW BAR SEAFOOD BISTRO的酒牌轉讓給戚家亮，其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順寧道15號順景閣10A室及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1年6月25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ILLOW BAR SEAFOOD BISTRO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SIU LUN TIMOTHY of G/F, 2 Hung Lam Drive, Tai Po Kau,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ILLOW BAR SEAFOOD BISTRO situated at Shop B, G/F, 2 Hung Lam Drive, Tai Po Kau, N.T. to CHIK KA LEUNG of 10A Shun King Court, 15 Shun Ning Road, Sham Shui Po,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5th June 2021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KAISEKI DEN BY SAOTOME

現特通告：謝健鳴其地址為九龍牛頭角樂華南邨奐華樓21樓12C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活道28號萃峯地下3–4號舖KAISEKI DEN BY SAOTOME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1年6月25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KAISEKI DEN BY SAOTOM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se Kin Ming of Flat 2112C, 21F, Wun Wah House, Lok Wah Estate South, Ngau tau Kok,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KAISEKI DEN BY SAOTOME situated at Shop Nos. 3-4 G/F The Oakhill 28 Wood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5th June 2021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順日本料理

現特通告：歐陽煖貽其地址為香港北角威菲路道8號銀都洋樓15字樓E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北角永興街23號興裕大廈地下及閣樓順日本料理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1年6月25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JUNE JAPANESE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Au Yeung Nuen Yee Tammy of Flat E, 15/F., Ngan Tao Bldg., 8 Whitfield Rd., North Point,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June Japanese Restaurant situated at M/F & G/F, Hing Yue Mansion, 23 Wing Hing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5th June 2021

業務轉讓通告

依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香港法例第 49 章)第 4 及 5 條

茲通告 ECO MALIBU DESIGNS, INC，一家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2002 Las Flores Canyon Road, Malibu, CA 90265, USA（"**出讓人**"）持續經營包括 "ECO MALIBU APPAREL"，"ECO MALIBU CLOTHING"，"EARTH YOGA SUSTAINABLE ORGANIC CLOTHING" 及 "BLISSFUL DREAMS" 等多項品牌的成衣業務的設計、採購、營銷及銷售，擬將上述業務連同有關上述業務的某些資產（"**該業務**"）轉讓予 ECO MALIBU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7樓（"**承讓人**"）。

待出讓人和承讓人在2021年5月25日簽訂的資產買賣協議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該業務轉讓的交割擬於2021年7月26 日或出讓人及承讓人可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在上述轉讓完成後，承讓人將成為上述品牌的擁有人並擬以包括上述該等品牌的各項品牌經營該業務。

茲通告依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於本通告最後刊出日期起計壹（1）個月屆滿後，承讓人就出讓人因經營該業務所產生的所有債項及義務的責任（如有）承載須告終止，除非於該期限屆滿前已提出法律程序則作別論。

日期：2021年6月25日

ECO MALIBU DESIGNS, INC
出讓人

ECO MALIB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讓人

台灣土地銀行香港分行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2021年06月25日

招標案號：LBOTHK2021-05
招標機構名稱：台灣土地銀行香港分行
招標項目：香港分行個人電腦採購案
招標機構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一座31樓3101-6&12室
電話：（852）2581-0788
傳真：（852）2581-0777
截標日期：即日起至2021年7月2日12時00分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日止，親自向臺灣土地銀行香港分行領取（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一座31樓3101-6&12室）
送交投標書地點：投標書請郵寄或專人送至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一座31樓3101-6&12室
開標日期：2021年7月2日14時00分
開標地點：台灣土地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一座31樓3101-6&12室）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價得標
其他：廠商資格及有關規範詳招標文件

酒牌廣告
申請新牌及續牌
熱線：2873 9888
2873 9842
傳真：2873 0009